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23號

原告 李欽源

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

被告 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素芬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被告 龐大略

上列被告龐大略因被訴本院109年度交易字第634號案件，經原告向被告龐大略及其僱用人亞馬遜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

法官 蔡玉琪

法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